附件3

定西市2025年度市直机关公开遴选公务员

报考指南

**1.基层工作经历起始时间如何界定？**

答：基层工作经历起始时间，应当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界定。比如，到基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的，基层工作经历时间一般自报到之日算起；到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的，基层工作经历时间一般以劳动合同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

基层工作时间可累计计算。

**2.哪些情形不能认定为基层工作经历？**

答：基层工作经历应当严格甄别、准确认定。比如，有在基层工作期间借调上级部门等情形实际未在基层工作的，不能认定为基层工作经历。

**3.在本级机关的工作时间应该如何计算？**

答：计算本级机关工作时间时，县（区）、乡镇两级分别算作一级机关。在本级机关的工作时间以正式任职（含试用期）且实际在岗的时间计算，行政关系未接转到本级机关的时间不能计算在内。如，新录用公务员试用期、任职试用期计入本级机关工作时间，借调、抽调期不计入本级机关工作时间。

**4.在同一层级不同机关的工作时间是否可以累计计算？**

答：可以。比如，某考生先后在两个县直机关工作，可累计计算其在县级机关工作的时间。

**5.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的毕业生是否可以报考？**

答：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取得毕业证后，符合职位要求的资格条件的，可以报考。

**6.报考者能否以辅修专业报考？**

答：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学历证书有关事项的通知》（教学厅函〔2014〕14号）规定：高等学校只能为取得本校学籍的学生颁发并注册一份学历证书。单独的辅修证明不能证明毕业院校、毕业时间、学历、学历性质等完整内容，不能作为“所学专业”的证明材料。因此，**不能以辅修专业报考。**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普通高校继续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9号）明确：（1）第二学士学位教育作为大学本科后教育，是培养复合型人才的重要渠道。（2）第二学士学位学制为两年，全日制学习，纳入高校学籍管理系统。（3）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按现行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管理办法颁发。毕业证书上须注明第二学士学位的专业名称、学习时间等内容；学位证书上须明确标识“第二学士学位”字样。其第二学士学位证书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并能在相关认证网站核验的，可以第二学士学位的专业报考。

**7.预备党员可以报考要求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的职位吗？**

答：可以。

**8.报考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各项资质（资格）的截止时间是多少？**

答：职位要求的各项资格条件（如政治面貌、学历、学位、基层工作经历、工作时间、任职时间等）截止时间均为2025年7月。

**9.公开遴选资格审查工作由谁负责？**

答：资格审查工作由各县（区）委组织部门负责。报名期间，各县区组织部门确定专门人员，根据报考资格条件，对报考申请进行集中审查，确认考生是否具有报考资格。

资格审查贯穿公开遴选公开选调全过程。在各环节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应及时取消其遴选资格。报名时符合资格条件，报名后由于工作单位或者职务发生变化，导致考生在本级机关工作不满2年、处于试用期或者提拔担任领导职务不满1年的，终止其遴选或选调程序，不再将其确定为下一环节人选。

**10.考生报名时需要注意什么？**

答：（1）报考者提供信息必须真实、全面、准确，信息填报不实的，按提供虚假信息处理。尤其是各级各类报考人员隐瞒最低服务年限、工作经历，在后续任何环节，一经查出不符合报考条件，则取消遴选资格。

（2）报考者填报的个人联系方式必须真实有效并随时保持畅通，后续任何环节无法和报考者取得联系的，视为自动放弃。

（3）报考者务必树立保护个人信息的意识，妥善保管个人信息，避免被他人盗用。

（4）报考者对资格条件等如有疑问，应通过正常渠道与市委组织部或各县（区）委组织部沟通联系。

**11.本次市直机关公开遴选公务员工作是否有考试辅导用书？是否举办培训班？**

答：本次公开遴选公务员工作，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或者个人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对于社会上的有关公务员考试培训、网站或者出版物等，请广大考生提高警惕、理性对待，避免上当受骗，防止权益受损。

本报考提示仅适用于2025年度定西市市直机关公开遴选公务员工作。涉及有关具体情况的把握和特殊情况的处理等未尽事宜，可直接电话或现场咨询。